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120号

关于天兴恒（鹤山市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兴恒（鹤山市）电器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天兴恒（鹤山市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天兴恒（鹤山市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沿江路七号之二一楼，通过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2097 平方米，年产塑料制品 270 吨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料、烘干、注塑成型、破碎等工序，项目破碎工序仅处理自身塑料边角料，不外购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古劳镇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苯乙烯)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。厂界苯乙烯、臭气浓

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靠近县道X537一侧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\leq 0.298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贵州大学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